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10號

原告 金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寧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萬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4萬2,1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1,684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邱佑儒